

关于统一征收市区 58 平方公里内 规划保护控制区集体土地的通知

揭府〔2006〕107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，依法实施城市规划，加快市区发展步伐，市人民政府决定统一征收市区 58 平方公里范围内原规划保护控制的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《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征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范围

按照市人民政府原在市区 58 平方公里内划定的规划保护控制范围进行分批次征收，土地总面积 271.828 公顷。征收土地的具体四至范围以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。

二、补偿安置

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为耕地的，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6.6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每亩 6 万元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每亩 0.6 万元。从征地补偿协议书签订之日起，按征地补偿费总额的 30% 预付，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征地批准文件后 1 个月内，支付余下征地各项补偿费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分期分批实施征收土地。按照城市建设需要，上述范围内的集

体土地分期分批进行征收。首期在榕城区、东山区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征收土地 35 公顷，其余土地再分批次进行征收。各批次征收的土地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规划红线图。

(二) 征收土地采取包干形式。各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实行“三包”，即包做好被征收土地的村民思想工作，包落实签订补偿协议，包落实补偿安置。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要高度重视，第一把手亲抓，落实责任抓紧开展此项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征收土地工作任务，征收的土地每亩由市财政拨给所征收区 500 元作为包干经费。各区务必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首期征地基础工作，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送市国土资源局汇总。其余批次征地的基础工作应在 2007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
(三) 依法办理征地报批手续。市国土资源局在实施征地前发出征地预公告，审查各区提供的征地报批材料，按法定程序办理征地报批手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这次征地工作时间紧、涉及面广，各地、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积极开展征地有关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征地工作任务。要加强宣传教育，正确引导群众，营造一个理解、支持的氛围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开展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必须以大局为重，支持城市建设。对已按上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而拒不服从国家建设征地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对在征地过程中煽动群众起哄、闹事，妨碍政府公务人员执行公务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